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發展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農藥推銷人員登記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六十一年一月六日制定公布之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規定：「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所僱用之推銷人員，應向省（市）主管機關登記，並取得身分證明。前項登記辦法，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府依上開規定之授權，以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府法三字第三一〇八八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農藥製造及販賣業者僱用推銷人員登記辦法」。上開辦法嗣於七十七年十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農藥推銷人員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茲因各縣市政府所定農藥推銷人員資格並不一致，農藥推銷人員跨縣市推銷農藥之情形亦非偶見，致各縣市政府難為有效之管理。再者，現今農藥製造業及販賣業者實際僱用推銷人員之必要性低，農藥推銷人員之登記制度已無存在必要，故上開第三十條規定於農藥管理法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修正時予以刪除。準此，**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既已修正刪除，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廢止之。
 -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五二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一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 決議：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農藥推銷人員登記辦法	臺北市政府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府法三字第三一〇八八號令	一、按六十一年一月六日制定公布之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規定：「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所僱用之推銷人員，應向省（市）主管機關登記，並取得身分證明。前項登記辦法，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府依上開規定之授權，以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府法三字第三一〇八八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農藥製造及販賣業者僱用推銷人員登記辦法」。上開辦法嗣於七十七年十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農藥推銷人員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茲因各縣市政府所定農藥推銷人員之資格並不一致，農藥推銷人員跨縣市推銷農藥之情形亦非偶見，致各縣市政府難為有效之管理。再者，現今農藥製造業及販賣業者實際僱用推銷

		人員之必要性低，農藥推銷人員之登記制度已無存在必要，故上開第三十條規定於農藥管理法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修正時予以刪除。準此，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既已修正刪除，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廢止之。
--	--	--

臺北市農藥推銷人員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農藥推銷人員，係指農藥製造業及販賣業者所僱用之推銷人員。

第三條 農藥推銷人員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農藥販賣業者訓練合格，取得證書，始得執行職務。

- 一 高級職業以上學校有關科系畢業。
- 二 普通考試以上有關類科考試及格。
- 三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實際從事有關工作二年以上。
- 四 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發布前，經省（市）主管機關主辦之農藥販賣業者訓練合格者。

第四條 農藥製造業及販賣業者僱用或解僱農藥推銷人員，應於僱用或解僱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冊，並檢附僱用人員之合格證書影本向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申請登記或註銷。

前項登記或註銷之名冊，由建設局分送有關單位及臺北市農藥商業同業公會。

第五條 農藥推銷人員經准予登記後，由建設局發給身分證明；身分證明如有損壞或遺失，應向建設局申請換發或補發。

前項身分證明之核發、換發及補發，得比

照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收取證照費。

第六條 農藥推銷人員推銷農藥時，應佩戴身分證明。

第七條 農藥推銷人員經解僱或註銷合格證書時，僱用之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應於三十日內將其身分證明或合格證書收回繳還建設局註銷。

第八條 農藥製造業及販賣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規定者，依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表格由建設局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